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YS-2025-1013

甲 方: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 山西雅盛服饰有限公司

合 同

需方: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 山西雅盛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在需方为获得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采购项目货
物和伴随服务, 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 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
1966625.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
基础,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需方所需防寒
大衣(厚)、防寒大衣(薄)、检察(冬)装、检察(春秋)装、白衬
衣(单)、白衬衣(棉)、蓝衬衣(长袖)、蓝衬衣(短袖)、裤子/裙
子 (项下货物名称), 并按需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
点; 供方应保证合同所需防寒大衣(厚)、防寒大衣(薄)、检察(冬)
装、检察(春秋)装、白衬衣(单)、白衬衣(棉)、蓝衬衣(长袖)、
蓝衬衣(短袖)、裤子/裙子 (项下货物名称) 的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
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2、需方接收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

3、合同项下货物明细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防寒大衣(厚)	件	1149	595 元	683655 元	/
防寒大衣(薄)	件	971	550 元	534050 元	/
检察(冬)装	套	250	620 元	155000 元	/

检察(春秋)装	套	430	580 元	249400 元	/
白衬衣(单)	件	1034	115 元	118910 元	/
白衬衣(棉)	件	367	160 元	58720 元	/
蓝衬衣(长袖)	件	850	115 元	97750 元	/
蓝衬衣(短袖)	件	248	110 元	27280 元	/
裤子/裙子	条	364	115 元	41860 元	/
总计	/	/	/	1966625.00 元	/

4、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甲方确认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乙方负责组织本公司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由供方按合同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供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1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3 年内，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供方负责包修、包换。

6.2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3 年内，如发现货物原材料及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包换。

6.3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行业标准、相应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供方将合同项下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同时向需方提供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②货物质量检测合格报告，需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行业标准、相应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 执行。

3、需方在服装生产过程或交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90 天内向供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5 %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5、供方应在接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四、付款方式：

产品供应完毕后，由市院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基层院不再做抽检，若抽检不合格，该批次产品全部返厂重做，抽检合格后 30 日内，由市院和各县市区院分别全额付款。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作工作供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需方将取消供方的成交供货资格，终止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供方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 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迟交货达到 10 周以上，需方可以终止合同。

3、供方交货后经需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供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交货，并向需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4、供方提前交货的，需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需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供方承担。

7、供、需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

力外),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可向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除非为执行本合同所用,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他用。

2、如发生乙方违背以上合同条款的, 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 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 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 需方 3 份, 供方 2 份。

十一、其他:

1、供方应对服装的面料质量、规格、参数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面料要按招标文件中的参数，重新采购制作，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2、成衣面料、辅料由供方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服饰标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参数自行采购，并对面料、辅料和成衣质量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需方凭供方出具的数量签收单作为向其付款的依据。

4、供方服装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需方个人进行专业量体，并对量体数据准确性承担完全经济法律责任。

5、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需方：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章） 代表人：陈宏（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5年10月24日	供方：山西雅盛服饰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胡月（签字）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西城办韩家营村中巷 45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 城北城支行 帐号：04566001040009825 电话： 2025年10月24日
---	---